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05 号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码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05号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戈碧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戈碧迦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戈碧迦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戈碧迦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晓轩



中国 · 上海

2024年7月11日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3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466,339.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33,660.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1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3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34,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6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1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21,841.23	12,5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项目备案代码：2201-420527-04-02-596531）	秭环审[2022]3号
2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94.66	5,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项目备案代码：2202-420527-04-01-99835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2052700000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2,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735.90	2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22,267,139.11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114,980,104.3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125,000,000.00	100,445,711.13	93,158,676.41
2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21,821,427.98	21,821,427.98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22,267,139.11	114,980,104.39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合计25,731,639.62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481,639.62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保荐及承销费用	17,25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审计及验资费用	5,566,037.73	5,566,037.73	5,566,037.73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项目	发行费用 (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3、律师费用	2,770,000.00	2,770,000.00	2,770,000.00
4、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145,601.89	145,601.89	145,601.89
合计	25,731,639.62	12,481,639.62	12,481,63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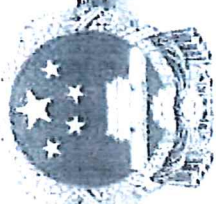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9862



扫码即可
验证真伪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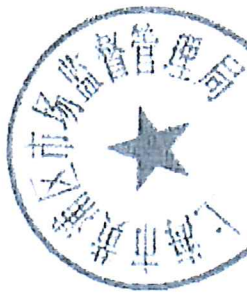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土地产权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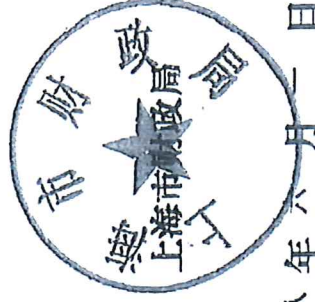
2024年05月30日

年度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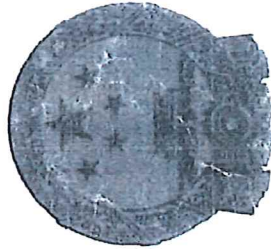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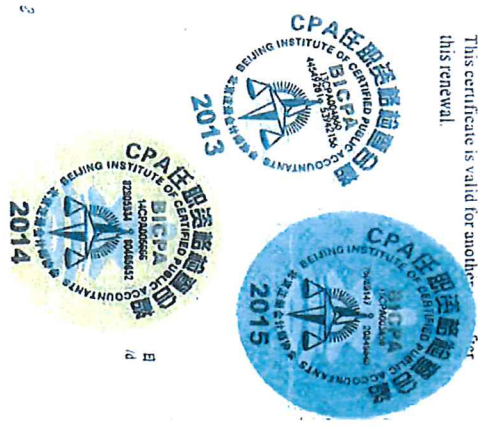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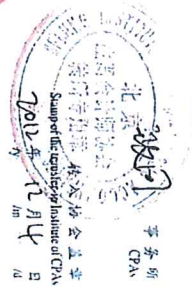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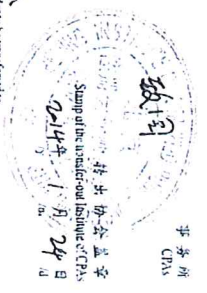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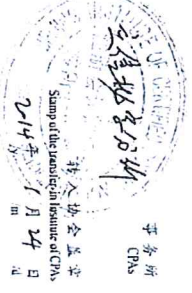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200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晓轩
Full name: Ma Xiao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12-05
Date of birth: 1986-12-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tianheng CPA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30631198612051611
Identity card No.: 130631198612051611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6日